



淮府〔2017〕90号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 创新发展四个支撑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建设技术和产业创新体系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1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快建设平台和企业创新体系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建设金融和资本创新体系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建设制度和政策创新体系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1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一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1月30日

关于加快建设技术和产业创新体系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研发转化、捕捉寻找、路演展示、向往汇聚机制，畅通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企业孵化、产业形成渠道，加快建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的技术和产业创新体系，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创新发展四个支撑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2017〕76号）精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着力完善重大技术研发转化机制

1.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由企业牵头、政府引导、联合国内外高校院所实施。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支持企业建设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等，自主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装备的研发攻关，着力构建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优势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大力引进行业领军企业。鼓励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全面落实国家、省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50% 提高到 75%。

2. 激发高校院所源头创新活力。加快建设安徽理工大学现代技术研究院。围绕国家、省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问题，支持建设多学科、多领域、多主体交叉融合的国际前沿综合性研究实验平台，集聚高端创新要素，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创新

院地、校地等多种合作模式，支持市外或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在我市设立研发机构或分支机构，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研发活动。将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三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允许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用于奖励科研人员和团队的比例不低于70%。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与分配，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不作为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对实质参与研发活动的市属高校院所领导干部，可按实际贡献依法依规享受成果转化收益。高校院所自主规范管理非财政资金的科研项目经费。市属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

3. 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采取“政府支持、企业参与、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一批集技术研发、项目中试、成果转化、孵化投资、创业服务、人才培养等功能于一体，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独立法人的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实施中科院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大型重载复杂轮廓双层真空室成型焊接及装配关键技术研究项目、中科院大气物理研究所淮南研究院超算中心等项目建设，支持围绕新型煤化工、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大数据等产业领域创建新型研发机构。支持中科院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中科院大气物理研究所淮南研究院、安徽理工大学现代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究机构进一步创新管理体制，完善激励机制，开展面向新兴产业的研发、技术转移及成果孵化服务和工程化示范推广。

4. 加快完善产业创新平台。加强对市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的考核评估，着力提升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加快建设省级药用辅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市属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对新通过评估的省级联盟，给予适当奖励。支持以企业为主导，采取股权合作、成果分享的市场化运作机制，围绕新兴产业领域建设一批跨地区、跨领域、服务行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

二、着力完善创新创业资源捕捉寻找机制

5. 加强科技合作对接。围绕重点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市级层面与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创新平台建设、产业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合作交流。成立市科技成果转化专家咨询委员会，积极对接高校院所科研成果，主动搜集挖掘合作项目，促进企业技术需求和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精准对接合作。

6. 引进高层次科技团队。每年审核选择一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淮创办公司或与市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团队，积极争取省高层次团队资金扶持。

7. 积极对接省科技成果信息系统。通过省级科技成果数据库和数据服务平台、国家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省级科技金融综合

服务平台等，在不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前提下，向社会公布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建立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畅通科技成果信息收集渠道。鼓励企业、高校院所通过系统发布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方向的科技成果。

8. 建设网上技术市场平台。支持有关机构建立完善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形成不同层级、不同领域技术交易有机衔接的新格局。

9. 建立完善技术转移机构。支持企业、市属高校院所建设一批运营机制灵活、专业人才集聚、服务能力突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技术转移机构，鼓励市外高校院所在我市设立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打造连接国内外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创业要素的技术转移网络。支持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深部煤炭开采与环境保护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建设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推动国瑞药业药物冻干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理工大学智能矿山技术与装备工程实验室等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规范化发展。开展技术转移机构绩效评价，择优给予适当经费补助。推动建设专业化技术经纪人队伍，加快培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军人才。

三、着力完善创新创业成果路演展示机制

10. 推进常态化路演展示。积极参与省“江淮双创汇”活动，通过政府搭台、创客唱戏，大力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兴创新创业模式，形成“天天有创客、周周有路演、月月双创

汇”的生动局面。邀请行业知名专家、高新技术企业、知名投资机构参加路演活动，加速科技成果与产业资源的精准对接。利用中国国际徽商大会，支持各县区、园区举办专业性的创新成果交易会，组织开展展览展示、科技论坛、项目路演、项目对接、成果交易等活动。

11. 打造创新创业活动品牌。积极组织我市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参加“创响中国”安徽省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安徽赛区）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机器人发明专利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创新创业大赛、“赢在江淮”创业大赛、工业设计大赛以及全国“双创”活动周活动，举办淮南青年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淮南地方推荐赛等创新创业大赛，展示创新创业成果，搭建政策宣传、经验交流、文化传播的载体。

12. 建设淮南大数据展示中心。不断丰富提升淮南大数据展示中心的展示窗口、实用平台等功能，集中展示与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改善密切相关的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国家、省最新的大数据创新成果和先进技术，不断提升淮南大数据展示中心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着力完善创新创业主体向往汇聚机制

13. 建设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按照“政府搭建平台、平台聚集资源、资源服务创业”的建设思路，运用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发布我市创新创业扶持政策，通过我市创新创业服务经办入口，提供政策咨询、培训报名、能力测评、项目推介、开业指

导、孵化融资对接和在线交流等全方位创新创业服务。

14. 打造具有国际优势的产业服务环境。加快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强与长三角区域对接合作，实现通关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企业信用信息互认、监管执法信息共享。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积极打造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区和产业示范区。畅通金融和资本服务管道，全面构建服务创新成果转化全过程、企业生命全周期、产业形成全链条的金融和资本创新体系。

15. 打造国际品质的生活服务环境。加快建设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和国际社区，实施城市外语标识改造，提升国际化水平。支持建设人才公寓，鼓励对新引进的归国留学人员、高技能人才，发放租房和生活补贴，破解人才阶段性住房难题。

16. 打造遵循国际惯例的政务服务环境。放宽外籍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条件，扩大签证或居留许可申请范围。大力推进注册登记便利化，营造良好准入环境。进一步完善大项目落地“直通车”式的跟踪服务机制，形成人性化、高效化的营商制度环境。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清理并废除妨碍创新创业的制度和政策，破除创新创业壁垒和藩篱，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

17. 建设科技创新走廊。优化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面向未来优先布局前沿科学装置，建设一批开放式创新平台和创业载体，吸引集聚一批国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形成以信息经济为引领、高端服务业为主导、智能制造业为支撑的科创走廊

产业新体系，打造全国知名的创新共同体、全省重要的科技创新策源地。

本实施意见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	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支持企业建设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等，自主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装备的研发攻关，着力构建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等	2017年
2	全面落实国家、省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	市财政局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	按照国家、省部署和要求
3	将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三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允许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	2017年
4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用于奖励科研人员和团队的比例不低于70%。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等	2017年
5	对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与分配，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不作为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等	2017年
6	对实质参与研发活动的市属高校院所领导干部，可按实际贡献依法依规享受成果转化收益。高校院所自主规范管理非财政资金的科研项目经费。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等	2017年

7	市属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等	2017年
8	建设一批集技术研发、项目中试、成果转化、孵化投资、创业服务、人才培养等功能于一体，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独立法人的新型研发机构。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等	2020年
9	加强对市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的考核评估。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市属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围绕新兴产业领域建设一批跨地区、跨领域、服务行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等	2017年
10	市级层面与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创新平台建设、产业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合作交流。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委等	2017年
11	引进高层次科技团队。	市科技局	市人社局等	2017年
12	积极对接省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等	2018年
13	支持有关机构建立完善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形成不同层级、不同领域技术交易有机衔接的新格局。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等	2017年

14	支持企业、市属高校院所建设一批技术转移机构，鼓励市外高校院所在我市设立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技术转移机构绩效评价，择优给予适当经费补助。推动建设专业化技术经纪人队伍，加快培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军人才。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委等	2020年
15	积极参与省“江淮双创汇”活动。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人社局等	2017年
16	打造创新创业活动品牌。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团市委	市财政局等	2017年
17	建设淮南大数据展示中心。	市政府信息办、市高新区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等	2020年
18	建设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	市人社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	2017年
19	打造具有国际优势的产业服务环境。	市商务局、合肥海关驻淮南办事处、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淮南办事处(筹)、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金融办	市发改委、市国税局等	2020年
20	打造国际品质的生活服务环境。	各县区、园区	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建委等	2020年
21	打造遵循国际惯例的政务服务环境。	市发改委、市外事办、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科技局	市人社局、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等	2020年

关于加快建设平台和企业创新体系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到成熟期的服务链条，畅通从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园区、企业集聚到产业集群的发展路径，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体系健全、共享高效的平台和企业创新体系，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创新发展四个支撑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2017〕76号）精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众创空间发展

1. 做强做优一批众创空间。加大对国内外知名创客空间、众创空间的招引力度，重点在大数据、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文化创意等产业领域，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个人创业和中小微企业成长提供平台。在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鼓励县区、园区盘活利用现有资源，将闲置厂房、仓库等改造为众创空间，对众创空间的办公用房、水电、网络等设施投入给予一定补助。

2. 完善众创空间服务功能。支持众创空间根据产业特点和自身优势，以专业化服务与社交化机制吸引和集聚创客群体，应用众包、众扶等新模式，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差异化创新创业服务。鼓励众创空间采用自建、合作共建或引进等方式，在空间

内设立研发、设计、试验、工艺流程、检验检测等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技术手段，打通创业服务中间环节，实现“互联网+创业服务”。

3. 加强众创空间开放合作。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链接国内创新创业资源，广泛开展与资本、人才、技术项目及孵化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加强技术转移，实现创新创业要素跨地区、跨行业自由流动。积极开展宣传推介、公益讲堂、投资路演、创业训练营等活动，建立创业实训体系。设立创新创业创客活动周，为创新创业成果提供展示平台，促进创客组织及创客间的交流与合作。

二、提升孵化器质量

4. 推动孵化器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按照“政府搭建、市场导向、多元投资、合理回报”的原则，不断丰富孵化器供给形式、服务类型和盈利模式。按照“1+3+8”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体系，推动省级企业孵化器向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迈进。加强分类指导，支持高校院所、生产企业等各类主体，建设一批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科技前沿的孵化器。鼓励现有孵化器根据市场变化，调整、拓展创新服务，满足企业差异化需求。引导产业发展基金、种子投资基金等投资基金与孵化器合作，对在孵创业项目进行投资。加快建立科学规范的孵化器绩效评价体系，对绩效考评优秀的孵化器加大政策支持。

5. 加强孵化器交流协作。支持各县区、园区引进省内外服

务模式先进、孵化经验丰富、有实力的孵化机构在市内设立孵化基地。鼓励市内孵化机构与省内外孵化机构开展合作，建立孵化器产业联盟，定期举办交流活动，提升孵化机构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三、推动加速器建设

6. 建设一批规模化综合性加速器。重点依托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高新区，围绕“三重一创”重点领域，高起点、高标准谋划建设一批空间载体大型化、服务功能精细化、配套设施完备化的科技企业加速器，助推企业加快成长。鼓励各县区、园区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各类资本投资建设加速器。对新建加速器用地统一按工业用地价格出让标准执行。对运营中的加速器可按照实际出租面积及吸引入驻企业情况，给予一定补贴。根据加速器培育上市企业个数，给予加速器运营企业适当奖励。

7. 搭建专业技术平台。鼓励加速器建设专业领域公共实验室，为企业提供基本的技术研发、产品和工艺设计等服务，以及数据、软件、装备、设施等资源。支持建立专业检验检测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测试等服务。加强与龙头企业合作，建立中试车间和厂房，为企业提供技术集成、中试开发、小规模产品试制等服务。联合高校院所，建立专业领域的技术转移渠道，为企业提供联合研发、技术交易等服务。

8. 完善加速器管理机制。研究制定加速器管理办法，明确

认定标准、程序和扶持政策等，保障加速器建设有序推进。明确准入条件，建立加速器与孵化器、科技机构等之间的对接机制，推动优质成长型企业快速入驻。根据不同产业特点，分类制定加速器合同规范，推动加速完毕的成熟企业及时入驻产业园区。对入驻加速器的企业，给予适当租金补贴。

四、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园区

9. 打造一批汇聚高端创业创新要素的产业园区。积极推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起点谋划创业发展战略、高规格布局创新创业发展空间、高层次构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重点引进和培育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链核心环节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全面提升创新创业载体功能，持续增强要素资源集聚能力，打造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支持市高新区、煤化工园区、新桥国际产业园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国家级煤化工产业基地、国家级空港经济实验区。推动其他园区围绕主导产业建设以企业为主体覆盖园区的公共创新平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在园区内建立分支机构，搭建产学研用合作平台，加快中科院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中科院大气物理研究所淮南研究院等项目建设，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10. 推动产业园区转型升级。落实好《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淮府〔2017〕75号），聚焦科技前沿，瞄准产业发展趋势，加强顶层规划，注重区域比较优势，探索推进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新路径。

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服务，发挥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作用，着力营造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重点围绕新兴产业和创新型企业发展需要，加强园区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等创新平台建设，优化创新创业软环境。完善园区考核评价体系，从产业基础、科技创新、区域带动、生态环保、行政效能等方面，对园区进行综合评价，明确未来发展方向，加强分类指导和动态管理，鼓励争先进位，不断提升发展水平。省、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集聚区）评估奖励资金重点用于对应基地（集聚区）所在园区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

11. 完善园区配套功能。围绕重大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需求，统一规划，集中建设，形成供水、供电、供热、供气、专用输送管网、道路、码头为一体的公用工程体系，增强园区承载能力。实施“互联网+”园区建设工程，打造一批“智慧园区”。加快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和政府信息公开、数据开放，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政府服务监管水平，为园区企业发展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的外部环境。

五、促进创新型企业发展

12. 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小升高”计划。按照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三种类型，分别选择一批创新型企业，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列出问题清单，落实支持政策，进行点对点辅导帮扶，力争成熟期企业1年内、成长期企业2—3年内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升规”，规模以上高

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壮大。完善中小企业政策扶持体系，优化企业服务机制，促进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升级。

13. 加快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遴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研发基础好、技术创新能力强、行业领先的创新型龙头企业，在科技攻关、研发平台、人才引进、绿色改造、市场拓展等方面进行精准支持。鼓励企业加大投入，推动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组织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深度融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14. 加大对创新型企业发展的金融支持。利用好市产业发展基金、种子投资基金，积极争取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和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加大对创新型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支持各类资本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投资创新型企业及其项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新兴产业和创新型企业发展特点，创新信贷模式，实施差别化的信贷管理制度，积极推广“4321”政银担保风险合作贷款、“税融通”贷款，切实降低创新型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创新型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发行债券，对在沪深交易所、港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上市（挂牌）的企业，按规定予以奖励支持。

六、推进产业集聚

15. 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围绕“三重一创”和《中国制造 2025 安徽篇》重点领域，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以龙头企业为依托，以煤制 170 万吨/年甲醇转烯烃、中移动（安

徽)数据中心等重大项目为支撑,以关键技术为核心,紧扣产业链缺失和薄弱环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完善上下游配套体系,拉长产业链、做大做强新型煤化工、现代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大数据、节能环保等产业集群。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引导龙头企业和中小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建立稳定的供应、生产、销售等协作配套关系,打造产供销一体的产业联盟。大力实施“互联网+”产业集群建设行动、智能制造“千百十”工程,建设“智慧集群”,提高产业集群信息化水平。围绕产业集群建设需要,建设一批产业、产品协同研发平台,推动共性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支持企业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强产业链整合和供应链管理。

16. 扎实推进“三重一创”建设。立足当前,在大数据、新型煤化工、现代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市场前景好、产业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的产业领域,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集聚发展为路径,高水平规划、高标准建设、高强度推进,力争将大数据产业基地、新型煤化工产业基地、现代医药产业基地、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4个基地打造成省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重大新兴产业基地。谋划中期,在精准医疗、通用航空、高分子材料等具有一定基础的领域,加快实施一批重大新兴产业工程,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强化龙头企业引领,加快推进核心项目产业化及推广应用,带动配套产业发展,延长产业链,做大产业规模,为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提供强大支撑。布局长远,在智慧健康、石墨烯、熔盐储

能、卫星产业等领域，加快实施一批重大新兴产业专项，突破一批关系长远发展的核心技术，着力推动示范应用，尽快实现产业化，培育具有爆发式增长的未来型产业，抢占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制高点。统筹推进“三重一创”建设，形成“重大新兴产业基地——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重大新兴产业专项”梯次推进、滚动发展的格局。市财政安排“三重一创”建设专项资金，采取产业发展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投资补助、事后奖补等方式，支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重大新兴产业专项建设。

17. 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机制。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财政稳定支持机制。建立组织协调和督查落实工作机制，完善统计评估制度，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服务机制，及时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和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将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及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市政府对各单位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对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工作中作出显著成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本实施意见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	加大对国内外知名创客空间、众创空间的招引力度，重点在大数据、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文化创意等产业领域，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等	2020年
2	积极开展宣传推介、公益讲堂、投资路演、创业训练营等活动，建立创业实训体系。设立创新创业创客活动周，为创新创业成果提供展示平台，促进创客组织及创客间的交流与合作。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	2020年
3	加强分类指导，支持高校院所、生产企业等各类主体，建设一批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科技前沿的孵化器。	市科技局	市政府金融办等	2020年
4	加快建立科学规范的孵化器绩效评价体系，对绩效考评优秀的孵化器加大政策支持。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等	2017年
5	高起点、高标准谋划建设一批空间载体大型化、服务功能精细化、配套设施完备化的科技企业加速器，助推企业加快成长。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等	2020年
6	鼓励加速器建设专业领域公共实验室，为企业提供基本的技术研发、产品和工艺设计等服务，以及数据、软件、装备、设施等资源。支持建立专业检验检测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测试等服务。加强与龙头企业合作，建立中试车间和厂房，为企业提供技术集成、中试开发、小规模产品试制等服务。联合高校院所，建立专业领域的技术转移渠道，为企业提供联合研发、技术交易等服务。	市科技局	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质监局等	2020年
7	研究制定加速器管理办法，明确认定标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2020年

	准、程序和扶持政策等，保障加速器建设有序推进。明确准入条件，建立加速器与孵化器、科技机构等之间的对接机制，推动优质成长型企业快速入驻。根据不同产业特点，分类制定加速器合同规范，推动加速完毕的成熟企业及时入驻产业园区。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等	
8	积极推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起点谋划创业发展战略、高规格布局创新创业发展空间、高层次构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坚持把引进和培育产业链核心环节的创新型领军企业作为发展关键，全面提升创新创业载体功能，持续增强要素资源集聚能力，打造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	市经开区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等	2020年
9	落实好《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聚焦科技前沿，瞄准产业发展趋势，加强顶层规划，注重区域比较优势，探索推进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新路径。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建委等	2017年
10	完善园区考核评价体系，从产业基础、科技创新、区域带动、生态环保、行政效能等方面，对园区进行综合评价，明确未来发展方向，加强分类指导和动态管理，鼓励争先进位，不断提升发展水平。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	2017年
11	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小升高”计划。	市科技局	市经信委、市发改委等	2020年
12	遴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研发基础好、技术创新能力强、行业领先的创新型龙头企业，在科技攻关、研发平台、人才引进、绿色改造、市场拓展等方面进行精准支持。	市科技局	市经信委、市发改委等	2020年
13	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局等	2020年

14	扎实推进“三重一创”建设。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等	2020年
15	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财政稳定支持机制。建立组织协调和督查落实工作机制，完善统计评估制度，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服务机制，及时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和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等	2017年
16	将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及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市政府对各单位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对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工作中作出显著成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市目标办	市人社局、 市发改委等	2017年

关于加快建设金融和资本创新体系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五大发展行动计划，优化金融和资本供给，推进资金链与创新链、产业链匹配融合，实现金融资本与实体经济有效对接，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创新发展四个支撑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2017〕76号）精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

1. 设立市级种子投资基金。支持市产发集团设立规模 1 亿元的市级种子投资基金，与国家、省级种子投资基金对接，重点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和众创空间项目，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培育种子期、初创期前端企业。市政府按照年度项目投资进度、被投资企业形成销售收入和利税等指标对基金实施考核。市级种子投资基金设置 50% 投资损失允许率。

2. 设立市级风险投资基金。支持市产发集团设立规模 5 亿元的市级风险投资基金，与国家、省级风险投资基金对接，重点支持初创期、成长期前端企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定向增发、并购重组和转板上市，成长性较好的拟上市挂牌企业规范化股改。市政府按照年度项目投资进度、被投资企业到“新三板”和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家数、首发上市家数等指标对基金实施考核。市级风险投资基金设置 30% 投资损失允许率。

3. 推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集聚发展。鼓励境内外各类私募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落户淮南，支持设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鼓励县区政府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当地项目投资额度等指标给予奖励。

4. 建立基金投资引导对接机制。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等部门按年度编制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目录和项目目录，分类对接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省级种子投资基金。

二、推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

5. 培育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分类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将战略性新兴产业优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全部纳入，并向资本市场中介机构和投资机构推介。开展“拟上市挂牌企业走进交易所”行动。

6. 梯次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按照“改制一批、辅导一批、达标一批、申报一批、上市挂牌一批”梯次，完善保荐代表人联系市县、服务企业的上市挂牌机制，指导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市、县政府预算安排的产业发展、技术改造、技术研发等专项资金，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改制企业。及时调度在辅导拟上市企业，跟进服务在审上市挂牌企业。推动暂未达到首发上市和“新三板”挂牌标准的企业到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扩大在省股交中心挂牌企业规模。对成功上市挂牌企业，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奖励

政策。

7. 支持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推动上市公司股债并举、公募私募并行，多渠道再融资。鼓励“新三板”和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运用私募方式对接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提升资本实力。支持优势产业企业并购重组海内外产业链高端资产以及研发、品牌与技术资源。

三、深化科技金融创新

8. 大力发展科技信贷。鼓励银行建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推动银行在市经开区、市高新区等科技资源聚集地区，新设或改造支行作为从事中小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的专业支行、特色支行。鼓励银行根据科技创新型企业信贷需求特点，探索单列信贷计划，降低贷款准入条件，优化信贷审批流程，适度提升贷款风险容忍度。探索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信用贷款试点，银行结合科技部门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录，对符合授信条件的企业给予信用贷款。扩大“税融通”、续贷过桥资金等业务规模，推广供应链融资和贸易融资等模式。积极落实小微企业续贷政策。

9. 创新联动融资模式。鼓励银行与股权投资机构合作开展投债联合投资，发展“信贷+保险”、“信贷+租赁”等融资模式。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进入投贷联动试点名单。鼓励银行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产业投资基金设立，并对基金所投企业提供配套贷款。支持担保机构发展科技创新型企业“投贷担”联动模式。探索开展基于大数据的“征信系统+银行+担保”合作融

资模式。

10. 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行债券。推动科技创新型企业发行“双创”公司债券和创新型集合债券，支持“双创孵化”服务企业或园区经营公司发行“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11. 推进融资抵质押方式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股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

12. 发展科技融资担保。将科技融资担保业务全部纳入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提高科技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容忍度。力争到 2020 年末，全市科技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和服务户数达政策性融资担保的 30%。

13. 扩大科技保险规模。推广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专利保险等。推进产品责任保险、高管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保险和意外保险等试点。探索开展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推广科技创新型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完善科技保险险种补贴目录，对科技保险业务给予保费补贴。

四、创新科技金融服务体制机制

14. 建立企业上市（挂牌）调度机制。不定期举办上市（挂牌）业务专题培训，适时召开拟上市（挂牌）重点企业调度会，协调解决存在问题，推动企业加快上市（挂牌）进度。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协同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

15. 建设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园区建设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鼓励金融机构组建专业化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聚集银行、券商、基金和会计、评估、法律等机构，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股权融资、债权融资、会计法律、路演推介等服务。

市政府金融办牵头制定市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市财政局牵头制定市级种子投资基金、市级风险投资基金项目投资考核奖励办法。

本实施意见由市政府金融办负责解释。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	设立市级种子投资基金。	市产发集团	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政府金融办	2017年启动，逐年到位
2	设立市级风险投资基金。	市产发集团	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政府金融办	2017年启动，逐年到位
3	鼓励境内外各类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落户淮南，支持设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	市政府金融办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	2017年
4	建立基金投资引导对接机制。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科技局	市政府金融办	2017年
5	分类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并向资本市场中介机构和投资机构推介。	市政府金融办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委等	2017年建立，动态调整
6	梯次推进企业上市挂牌。	市政府金融办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等	持续推进
7	支持再融资和并购重组。	市政府金融办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等	2017年

8	大力发展科技信贷。	淮南银监分局	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	2020年
9	创新联动融资模式。	淮南银监分局	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等	2017年
10	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行债券。	市政府金融办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等	2017年
11	推进融资抵质押方式创新。	淮南银监分局	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工商局等	2020年
12	发展科技融资担保，全市科技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和服务户数达政策性融资担保的30%。	市政府金融办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产发集团等	2020年
13	扩大科技保险规模。	市科技局	市保险行业协会、市经信委、市政府金融办等	2017年
14	建立企业上市（挂牌）调度机制。	市政府金融办	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发改委等	2017年
15	建设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体系。	市政府金融办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等	2018年
16	制定市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	市政府金融办	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2017年
17	制定市级种子投资基金、市级风险投资基金项目投资考核奖励办法。	市财政局	市政府金融办、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2017年

关于加快建设制度和政策创新体系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破除制约新动能成长和传统动能改造提升的体制机制障碍，吸引创新人才，最大限度激发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更好地服务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企业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创新，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创新发展四个支撑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2017〕76号）精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完善科技研发扶持机制

1. 争取国家、省在淮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积极参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争取国家、省在淮布局一批战略研究平台。对在淮布局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积极争取省专项经费支持，同时市按“一事一议”原则研究在经费、科研用地、公共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

2. 加大前沿领域科技创新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和社会资本与省自然科学基金配套支持前沿性应用基础研究。

3. 建设高水平重点学科和科研机构。集中优势资源、整合各类力量，支持安徽理工大学、淮南师范学院建设一批高水平重点学科。支持安徽理工大学建设淮南现代产业技术研究院。对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给予科研经费和运行经费支持。

4. 加快提升高校院所创新能力。支持在淮本科高校统筹资

金实施科研项目，推进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鼓励高校内部和高校之间，高校与院所、企业组建跨学科、综合交叉的科研团队，形成一批优势学科集群。支持国内外名校名所与在淮本科高校联合建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支持中科院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中科院大气物理研究所淮南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八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在若干优势领域建立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科研平台。鼓励转制科研院所打造面向行业和中小企业的创新中心。

5. 支持高校院所开展科研体制改革试点。鼓励高校院所探索开展组建“一校（所）两制”、公办民营的研发机构或实验室试点，建立理事会、董事会等领导下的院（所）长或实验室主任负责制，市择优给予科研经费支持，赋予院（所）长或实验室主任科研经费使用、课题和合作单位选择、人才聘任、日常管理等自主权。支持以著名科学家命名并牵头组建，或社会力量捐赠、民间资本投入建设科学实验室。

二、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扶持机制

6. 促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创新团队以成果技术入股等形式设立公司，对本市拥有或引进的重大产业科技成果、重大颠覆性技术成果、重大产业瓶颈突破性成果等进行转化。市、县区（园区）依据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吸引人才、技术、项目和创新等，通过各类创新专项资金择优给予无偿拨款、股权投入、奖励补助等经费扶持。

7. 完善技术转移扶持制度。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创办新型研

发机构，并参与绩效评价。鼓励高校院所、企业和社会设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吸引国内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来淮开展业务，发展技术市场，市依据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绩效，择优给予经费补助或奖励。

8. 建立科技成果信息公开制度。构建市级科技成果数据库和数据服务平台，建立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登记制度，鼓励非财政资金资助形成的科技成果开展登记，向社会公布科技成果信息，提供科技成果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鼓励高校院所、企业等通过省、市科技成果数据库和数据服务平台，发布科技成果和技术供需信息。

9. 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政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科技成果，以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研人员个人奖励的，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待取得分红或者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时，再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按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建立完善企业技术创新扶持机制

10.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探索开展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

制度试点，企业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企业内部权力机构的决议，在研究开发项目实际展开前或过程中提前储备专门用于研发项目支出的资金，以后会计年度期间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用研发准备金冲抵。企业预提研发准备金未实际发生研发支出的部分，不计入当期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额。

11. 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优先支持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服务型企业，采取增资扩股、出资新设等方式，开展员工持股试点，支持对企业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持股。拓宽国有企业科技人员晋升渠道，探索设立首席研究员、首席工程师、首席信息官等专业技术岗位，给予其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落实和完善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企业利润的考核措施。

四、建立完善产业创新扶持机制

12. 支持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创新。完善对重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统计监测和评估制度，建立以吸引人才、技术、项目和创新等为导向的动态调整机制。市“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聚焦扶持重大项目建设、新产品研发和关键技术产业化、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及新工艺示范应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第三方检验检测平台建设等。

13. 鼓励企业和创业者集聚发展。支持重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开发园区、社会资本等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等综合性和专业性创新创业载体，市、县区（园区）依据吸引人才、技术、项目和创新，培育企业、产业，服务质量、服务效果等情况，择优给予资金扶持或奖励。市、县区（园区）继续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加大资金整合力度，逐步提高对科技企业孵化的投入。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所在县区（园区）对入驻企业和创业者，给予租金优惠或补贴。优先保障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用地需求。

14. 改革产业准入和监管制度。推动产业投资以前置审批为主转变为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主。实施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改革和税控发票领用网上申请、企业简易注销等制度。鼓励民间资本和引进外资加大在互联网、电子商务、科技服务等领域的投入力度。改革产业监管制度，逐步提高生产环节和市场准入的环境、节能、节地、节水、节材、质量和安全指标及相关标准，形成统一权威、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体系。

五、建立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

15. 加快人才管理体制改革的。完善政府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推动人才管理简政放权。发挥用人主体在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中的主导作用，全面落实国有企业、高校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用人自主权。探索实行高层次人才协议工资制等分配办法。

16. 改进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模式，支持在淮

高校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创新科技人才培养支持方式，建立统一的人才工程项目信息管理平台，更大力度实施高层次人才特支计划和科技人才团队支持计划。拓宽企业家培养渠道，加大企业家境外培训力度。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完善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激励机制。

17. 创新人才评价机制。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建立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评价考核周期。改革职称制度，突出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合理界定和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动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和国有企业自主评审。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渠道。

18. 健全人才流动机制。完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先落户制度。加快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积极建设人力资源配置中心。畅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流动渠道。提高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人才保障水平，鼓励和引导人才向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

19. 允许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创业。支持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高校院所、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支持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经所在单位同意，符合国家安全相关规定，可在3年内保留

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允许高校院所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兼职。

20. 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发挥政府投入引导作用，加大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支持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设立引才项目，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才引进。鼓励采取顾问指导、短期兼职、技术联姻等方式柔性引才。对外国人才来淮居留简化程序，为外籍高端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出入境提供便利。对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创办科技型企业等创新活动方面，给予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

六、建立完善科技创新管理机制

21. 健全协同高效创新治理体系。建立高层次创新决策咨询机制，提出重大科技创新政策和新兴产业投资或预警建议。合理定位政府和市场功能，政府科技管理重点抓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监督、服务。建立创新治理的社会参与机制，发挥各类行业协会、基金会、科技社团等在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作用。完善创新调查制度，建立第三方创新能力评价和发布机制，引导县区、园区和创新主体树立创新发展导向。

22. 推进科技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建立健全科技项目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完善科技项目管理的法人责任制。建立健全对科技项目和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的第三方评估机制。改进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下放预算调剂权限。

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明确科研项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改进科研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科研项目完成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赋予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权限。

23. 完善区域创新分类发展机制。充分发挥县区、园区在区域创新中的主导作用，加快建设有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深化创新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七、建立完善开放共享创新机制

24. 构建更高层次开放创新机制。鼓励中科院、国内一流大学等在淮联合组建高水平研发平台，承担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县区（园区）在经费上给予重点支持。支持高校院所参与大型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25. 完善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等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开放共享的运行服务管理模式和支持方式。加快建立科技报告制度，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均需按照规定格式编写科研活动过程管理和描述科研细节的专题研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开放，科研人员在科研工作中享有检索和使用科技报告的权利。

26. 放宽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按照与党政干部区别对待的原则，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因公出国（境）执行教育科研和学术交流任务实行灵活管理，根据实

际需要审批其因公出国（境）的批次数、人数及在外停留时间。

八、建立完善全社会崇尚创新机制

27. 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以实现市场价值为指引，依法加大知识产权损害赔偿力度。完善权利人维权机制，有效运用证据机制强化严格保护的法律效力。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措施，积极探索行为保全在竞争领域尤其是商业秘密领域的适用。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将侵权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记录。

28. 营造崇尚创新的文化环境。大力宣传广大科技工作者爱国奉献、勇攀高峰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在全社会形成鼓励创造、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倡导百家争鸣、尊重科学家个性的学术文化，增强敢为人先、勇于冒尖、大胆质疑的创新自信。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恪守学术道德，坚守社会责任。加强科学技术普及，提高全民科学素养，在全社会塑造科学理性精神。

本实施意见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	对在淮布局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积极争取省专项经费支持，同时市按“一事一议”原则研究在经费、科研用地、公共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等	2020年
2	鼓励企业和社会资本与省自然科学基金配套支持前沿性应用基础研究。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等	2018年
3	集中优势资源、整合各类力量，支持安徽理工大学、淮南师范学院建设一批高水平重点学科。支持安徽理工大学建设淮南现代产业技术研究院。对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给予科研经费和运行经费支持。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等	2020年
4	支持在淮本科高校统筹资金实施科研项目，推进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国内外名校名所与在淮本科高校联合建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等	2020年
5	鼓励高校院所探索开展组建“一校（所）两制”、公办民营的研发机构或实验室试点。支持以著名科学家命名并牵头组建，或社会力量捐赠、民间资本投入建设科学实验室。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	2018年
6	鼓励创新团队以成果技术入股等形式设立公司，转化重大科技成果。市、县区（园区）依据科技成果转化绩效，择优给予无偿拨款、股权投资、奖励补助等经费扶持。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	2017年

7	完善技术转移扶持制度。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等	2018年
8	建立科技成果信息公开制度。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等	2018年
9	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政策。	市财政局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等	2017年
10	探索开展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试点。	市经信委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等	2018年
11	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等	2020年
12	完善对重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统计监测和评估制度。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等	2017年
13	支持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综合性和专业性创新创业载体。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市国土资源局等	2020年
14	改革产业准入和监管制度。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市商务局、 市国土资源局、市环 保局、市安监局、市 质监局等	2018年
15	全面落实国有企业、高校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用人自主权。探索实行高层次人才协议工资制等分配办法。	市人社局 市编办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等	2017年
16	改进人才培养机制。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等	2020年
17	建立人才分类评价机制。	市人社局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市经信委 等	2020年

18	健全人才流动机制。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等	2020年
19	允许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创业。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等	2017年
20	完善人才引进机制。	市人社局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外事办等	2020年
21	健全协同高效创新治理体系。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科协等	2020年
22	推进科技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等	2018年
23	完善区域创新分类发展机制。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等	2020年
24	构建更高层次开放创新机制。	市科技局	市外事办、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合肥海关驻淮南办事处等	2018年
25	完善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等	2017年
26	放宽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	市外事办	市公安局等	2017年
27	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市科技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等	2018年
28	营造崇尚创新的文化环境。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科协等	2020年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院，
市检察院，淮南军分区。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30日印发
